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浙铁大风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浙铁大风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向浙铁江宁增资，有利于进一步解决江宁化工的资金需求问题，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推进其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

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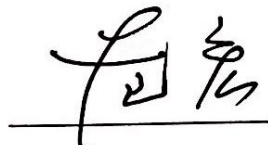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蒋国良


史习民


范宏

2017年6月1日